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第十八条

原为：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第二十条

原为：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修改为：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

用本条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